

第一章 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科技工作会议

(一)自治区科技奖励大会

2017年9月22日上午,自治区召开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自治区党委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陈全国,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大会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兵团政委孙金龙主持大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乃依木·亚森,自治区政协主席努尔兰·阿不都满金,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朱海仑和自治区领导肖开提·依明、徐海荣、李学军、马学军、田文、沙尔合提·阿汗等出席大会。陈全国、雪克来提·扎克尔、乃依木·亚森、努尔兰·阿不都满金、孙金龙等领导分别为获得2016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突出贡献奖的李宏、赵奇、热娜·卡斯木、曹力、斯拉甫·艾白及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代表颁奖。热娜·

卡斯木、肖刚代表获奖者发言。

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大政方针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十三五”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地走好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不断开创我区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一要树牢总目标、服务总目标,加速创新成果在安全维稳领域的研发应用,通过实实在在的科技惠民举措实现各类创新资源普惠共享,大力实施科技精准脱贫攻坚专项行动,不断增强科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二要整合创新资源,尽快在构建差异化先行先试政策体系、打造人才特区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吸引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进一步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三要夯实科技基础,大力

发展现代农业与农产品加工技术,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加快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四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两个轮子一起转,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实施“天山众创行动”,加快完善支持企业创新配套政策,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五要强化人才优先发展理念,瞄准具有优势和特色的重点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不拘一格用好各方面创新人才,积极营造多元包容、良性竞争的创新文化,推动形成创新人才蓬勃成长、创新成果竞相迸发的良好局面,以加快创新型新疆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年自治区科技工作会议现场。

(二)自治区科技工作会议

1月17日,2017年自治区科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刘艳梅,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于欢,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热依汗·玉素甫,自治

区科技厅厅长张小雷,以及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科技型企业代表240余人参加了主会场会议。各地州市、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园区、企业代表等共4800余人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艾尔肯·吐尼亚孜作重要讲话,于欢传达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并主持会议,张小雷作工作报告。

艾尔肯·吐尼亚孜说,2016年新疆科技工作亮点纷呈,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全面推进创新型新疆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他指出,要深刻认识

新疆科技创新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学习领会,谋划实施好新时期科技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一是要整合创新资源,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高地;二是增强科技供给,服务稳定发展主战场;三是夯实科技基础,加快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四是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五是完善激励和运行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六是强化人才优先发展理念,打造创新型人才队伍。

艾尔肯·吐尼亚孜强调,2017年科技发展改革任务非常艰巨,要实现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二要强化理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三要转变工作作风,狠抓任务落实;四要严格监督执纪,加强队伍建设;五要强化科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张小雷在科技工作报告中回顾了2016年的科技工作,重点部署了2017年新疆科技工作的七大重点任务:一是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创新驱动源头供给;三是实施“三大专项行动”,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四是组织一批重点科技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五是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六是扩大科技开放合作与交流,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七是切实加强科技系统作风建设,为科技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大科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继2016年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今年又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新政办发〔2017〕55号),明确由16个牵头部门负主体责任,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

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重大战略举措,自治区联合科技部、深圳市和中国科学院等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完成了《试验区建设方案》,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上报了国务院。

(二)推进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自治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新党办〔2017〕4号)。方案提出了9个方面、31项改革创新举措和3大保障措施。印发《关于调整补充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通知明确领导小组指导全区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工作,同时作为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厅际联席会议议事机构,负责部署安排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厅与财政厅联合出台《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积极落实赋予企业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权。出台《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办法(暂行)》,规范项目管理机构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实施《自治区“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根据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新的部署和要求,对《自治区“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送审稿)》作了进一步充实。落实“五大理念”,凝练提出10个重大行动、7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措施、6项保障措施,明确了全面推进创新型新疆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新政发〔2017〕50号文印发。

《规划》将18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为“5+1”科技计划体系,2017年安排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910项,自治区财政科技拨款3.03亿元。结合规划实施,出台了有关重大专项、重点研发、科技计划信用管理、项目评审或咨询专家管理等多项配套文件。

(四)出台实施重大政策措施

完善新疆先行先试重大改革政策。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政策框架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区内外多方的意见建议,形成《关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征求科技部、中科院和深圳三方建议后,以新政发〔2017〕151号文发布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开展发行科技创新券制度试点、建立创新人才奖励资金、鼓励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激励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试验区建设引导专项基金、组建丝绸之路创新发展研究院等。

研究制定《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2017年6月,自治

区科技厅牵头起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以新政办发〔2017〕209号发布实施。《实施意见》旨在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自治区形成体现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

三、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

(一)四方联合推进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

2017年初,自治区与科技部、深圳市、中科院四方会签印发《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工作推进会议纪要》。新疆创新试验区办公室多次召开工作会议,推进四方《合作备忘录》中各方重点任务部署落实。科技部、深圳市、中科院根据《四方合作备忘录》中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四方合作备忘录》各项任务落地。2017年11月15日,科技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支持新疆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的函》,提出了新时代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并对新疆创新试验区的发展建设提供了指导意见。12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在以上政策的带动下,“五地七园”先后出台120余条支持企业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了试验区创新政策环境。

(二)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规划与总体实施方案

2017年2月8日,自治区党委审议通过《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随后,新疆创新试验区办公室启动总体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多次邀请相关专家来疆赴五地七区考察调研,召开编制工作座谈会,了解各区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产业选择方向、改革内容和先行先试的政策举措等内容,并逐步形成《总体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讨论稿及送审稿。

(三)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新的进展

一是科技金融建设进一步强化。新疆创新试验区“天山创新发展基金”建设稳步推进。11月20日,科技部给新疆创新试验区下拨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科创网平台、天山创新团队、双创基地三大平台建

设。新疆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每年6000万元,连续5年,共3亿元。离岸孵化器建设进展顺利。二是启动了离岸孵化器建设,以借助国内发达地区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实现内地离岸孵化、新疆落地加速,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目前,试验区办公室已在北京、深圳、上海、大连、广州建设了6个离岸孵化器。三是丝路创新发展交流会显著提高

试验区知名度。2017年,借助北京科博会、深圳高交会和新疆科洽会三大展会平台组织了丝路创新发展交流会,演讲嘉宾面向全国宣传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理念,推介五地七园重点项目和优惠政策。四是推动乌昌石自创区建设。在科技部的统筹推动下,自治区决定在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基础上,以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三个国家级高新区为核心,

启动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五是建立完善新疆科技创新服务网,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入网登记工作。2017年4月启动“新疆科技创新服务网”建设,大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入网登记工作,截止12月1日,全疆认定入网的科技型企业18220家,其中试验区五地七园的入网登记总量达10432家,占全部科技型企业数量的57.2%。



丝路创新发展交流会。



《新疆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座谈会。

四、天山众创行动

继续落实《自治区“天山众创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

截至2017年底,全区有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6家,孵化场地总面积579312平方米,在孵企业1437家,在孵企业从业人员12250人,毕业企业320家,高新技术企业106家,举办创新创业活动356场,在孵企业培训15942人次,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就业17739人,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1606人,在孵企业累计获得社会投资7041万元。

(二)众创空间

2017年新认定众创空间13家,自治区众创空间达到27家,其中国家级14家;众创空间场地面积76595平方米,服务的创业团队1011个,服务的初创企业916家,举办创新创业活动568场,开展创业教育培训365场,众创空间创业投资2926.7万元,获得投资的团队及企业131个,创业团队在孵6002人,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416件。

(三)星创天地

开展了2017年度星创天地建设项目的评估管理工作。联合中国科学院大学举办了自治区“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培训班。根据相关要求对我区20家星创天地进行了备案,对第二批国家级“星创天地”备案数据进行了统计,开展了第三批“天山众创——星创天地”申报推荐工作。在第九届中国科学院—新疆科技合作洽谈会上为6家“星创天地”提供展位并开展了宣传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举办“创业导师新疆行”活动。